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相　對　人　山二工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林璟仲

人　　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9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月3日，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查，系爭本票付款地雖載為「向營業所」，惟其所指之營業所未明，應視為未載付款地，又其發票地分別記載為彰化縣○○市○○里○○路000號、彰化縣○○市○○里○○路000巷00號，核其文義，發票地應為彰化縣彰化市，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於此敘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